

3.6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 许昌市建安区农业农村局 的 2025年建安区复合种植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玉米种子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河南宝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8 人, 营业收入为 1038.2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681.75 万元, 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大豆种子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江苏神州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4 人, 营业收入为 856.3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688.23 万元, 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 复合肥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阿波罗(驻马店)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89 人, 营业收入为 3218.269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8536.22 万元, 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4. 复合肥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阿波罗(驻马店)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89 人, 营业收入为 3218.269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8536.22 万元, 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许昌市建安区裕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4 月 16 日

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